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川0903民初11号　滕桂香、杨昭、杨成：本院受理原告黄全意与被告滕桂香、杨昭、杨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31号　蒋新：本院受理原告李贤全与被告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1号　赖瑞：本院受理原告陶海杨与被告赖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60号　潘新愿：本院受理原告张美旺与被告潘新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65号　营口鑫亿镓汽贸有限公司、营口聚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长胜、李天莉、营口鑫亿镓汽贸有限公司、第三人营口聚隆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邵继银：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优斯福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邵继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建、王彩凤：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芳与被告张建、王彩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姜荣田、黄庆花：本院受理原告陈怀银与被告姜荣田、黄庆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6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648号　陈业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陈业明民间借贷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6号　范士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超与被告范士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72号　黄裕华、薛胜耀：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道金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708号　周驰、薛香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驰、薛香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140号　段广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752号　苏文凯：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被告泗阳华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文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209号　高先平、仲健、田驰：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卢集镇金龙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仲康、高先平、仲健、田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804号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朱尚尚与被告刘伟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6747号　江苏普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八面锋律师事务所与被告江苏普伦商贸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67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597号　石红军、蒋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徐义保与石红军、蒋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625号　王连侠：本院受理原告翟业清与被告王连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357号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与被告刘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395号　尚军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江龙与被告尚军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39号　何诺琪(身份证号码：43022119840313082X)：本院受理原告黄娟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陈勇、罗凯、王嘉成，2020年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之前从淘宝店铺“天天潇洒1250”购买过物品的消费者请不要再继续使用，可以联系我给您退款！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我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

道歉人：陈勇、罗凯、王嘉成

本人丰志平，2020-2021年间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之前从淘宝店铺“幻想简爱天堂”购买过物品的消费者请不要再继续使用，可以联系我给您退款！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我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

道歉人：丰志平

本人魏明，2020年因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之前从淘宝店铺“WW小明同学”购买过物品的消费者请不要再继续使用，可以联系我给您退款！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我认罪认罚，真诚悔过，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永不再犯。

道歉人：魏明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川0903民初741号　周辉：本院受理原告刘宇琳诉周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181号　董培林：本院受理原告杨芳与被告董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培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芳借款本金1400元；二、驳回原告杨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董培林负担；公告费335元，由原告杨芳负担280元，被告董培林负担5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73号　代春林：本院受理原告陈珍金与被告代春林、黄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翠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陈珍金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17%的标准，从2019年9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58元，公告费397元，共计2455元，由被告黄翠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708号　蔡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格林与被告蔡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杨格林偿还借款本金391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39100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9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385元，共计1735元，由被告蔡发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037号　黄旺火(住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湾里乡官源村兴塘组6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61975XXXX0612)：本院受理原告徐济文、邓文平、黄少云、张伦春与被告黄旺火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旺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徐济文工资7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旺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邓文平工资8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黄旺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黄少云工资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四、由被告黄旺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张伦春工资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315号　肖勇：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娟与被告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大石桥市昌太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翠、刘文福与被执行人大石桥市昌太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托营口天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大石桥市昌太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大石桥市丽景家园小区5号楼102-202、106-206、107-207共3处门市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已作出：营天正评报字(2023)第003号《资产报告》。上述房屋评估价格为3,541,256.00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向你送达报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盛来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772号　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诉被告向琼英、王强、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19号　被告范玉军：关于原告王先锋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支付赔偿款56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61号　被告段超：关于原告黄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14913.33元及利息(以114913.33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自2019年10月14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并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23号　赖瑞：本院受理原告张赫与被告赖瑞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彩礼1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原被告共同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179号　曾勇：本院受理原告杨淑英与被告曾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杨淑英与被告曾勇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75元，共计635元，由原告杨淑英、被告曾勇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87号　唐青旭：本院受理原告刘忠琼与被告唐青旭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从2023年1月1日起，将唐思宇由被告唐青旭抚养变更为由原告刘忠琼抚养；二、被告唐青旭自2023年1月起每月20日前向原告刘忠琼支付婚生子唐思宇的抚养费500元，至婚生子唐思宇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45元，均由被告唐青旭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2月9日刊登于2-3版的被告为彭帅、田绍贤的公告中，其中“(2023)浙0784民初276号”，应更正为“(2023)浙0784民初253号”，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刘星宇：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顾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吉0202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02执3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3)吉0202民特7号　本院于2023年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昌娟申请宣告**朱柄印**死亡一案。申请人称，朱柄印系其儿子。朱柄印，男，1986年4月14日生，满族，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新昌小区48-4-6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02198604140911。朱柄印于2017年9月27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朱柄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柄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柄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朱柄印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丘济银、张新青：本院受理梅州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夏雪萍：本院受理李庆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1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新裕：本院受理罗炳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丽：本院受理张寿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绍勇：本院受理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蒙礼碧：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令狐克武：本院受理文志强、文菲菲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573号，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朱志道：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5667号史龙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无锡华聚童丞贝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庞明田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2)苏0281民初16066号民事裁定书、(2022)苏0281民初1606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亮：本院受理芦华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82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董银银：本院受理谢祖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通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景瑞：本院受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诉你、苗增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苏延嘉：本院受理黄慧琳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代启刚：本院受理闫生晓诉你、侯自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8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贵州好宅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车红高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4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贵州好宅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车选兵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4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罗光明、吴清松：本院受理谭化敏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96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松：本院受理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你、卢恩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人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2022)晋082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本院北景法庭领取(2022)晋0821民初1275号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2)晋082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邓晓欢：本院受理柯灿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12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河农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梅利峰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梅利峰本金20万元，年收益2万元，共计22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29日起以20万元为基数，按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梅利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贾志红：本院受理杨府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贾志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杨府56238.44元。案件受理费1206元，财产保全费610元，共计1816元，由贾志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为了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海鹰优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诉朱宪友，第三人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海南旅行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禹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猛：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晓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靳晓芳：本院受理魏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靳晓芳：本院受理王羽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郭世金：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明贵与被上诉人何帆、郭世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6民终1953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及时前往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浩瑞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本院(2023)辽0604民初7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合肥湘乐缘餐饮有限公司、孙辉、葛超群：原告安徽六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安世蓉与被告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58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涛、侯之建：本院受理李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涡阳县云亮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诉安徽省涡阳县义门恒发食品有限公司、刘杰亮、刘辉、涡阳县云亮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6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廖理华、肖英：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廖理华、肖英及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七星关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致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青艳诉被告贵州致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钟读明：本院受理原告方万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中恒营造建筑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成海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311号　张满元：原告杨华、屠萍诉被告张满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为二原告办理渌井镇万寿街53号1单元6层2号住房的不动产产权登记；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4月13日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彭建平：本院受理胡小妹与彭建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8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红金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谢玉娟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3677.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郝倩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东升：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林：本院受理朱洪江与黄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黄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洪江工资143057元及利息。你应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阳、鲁真想：本院受理孟昭日与你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815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亮：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晨浩：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艺馨：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跃珑尚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张艺馨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宋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跃珑尚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宋小丽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瑞生：本院受理陆杏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梅茂林：本院受理段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兰州镜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夏、吕东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双倍工资差额、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等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21)786、787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于云焕、范秀梅、刘营：本院受理于章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乾坤：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75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谢洪兵：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76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761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开能：本院受理石壮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霸州市众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耀华特种轧辊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谭纪才：本院受理上海洪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至胜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胜客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翠英、魏雅慧与你们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卓雅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周国平：本院受理昆山乐恩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启亮：本院受理段文梅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启卫：本院受理程天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深圳华亿鸿电子有限公司、尚琳、廖从研：本院受理上海由睿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9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夏卫红、成国洪、成晓明：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9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志华：本院受理王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程文兵：本院受理邹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怀智：本院受理苏秀霞诉你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新4202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太仓市城厢镇懒猫化妆品店(经营者：李小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5MA21NF0G90)：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太市监罚告[2023]队009号)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太市监信严违入告〔2023〕第001号)。你于2020年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根据该条规定拟吊销你店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拟将你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上述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太仓市高新区杏可儿服装商行(经营者：李小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5MA21H4XY3A)：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太市监罚告[2023]队010号)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太市监信严违入告〔2023〕第004号)。你于2020年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根据该条规定拟吊销你店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拟将你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上述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裁公告

纪铁柱：本委受理申请人苏锦萍与被申请人淮安市淮之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纪铁柱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委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淮仲裁字第045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江兵：本委受理(2022)芜仲字第257号阮宇芳、阮宇明、阮宇春、吕斌、叶永霞与你、倪守余、李仁友、鲁世明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如你方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万明红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将于2023年4月11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5楼510室)开庭审理，请你方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江苏迈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金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田咏梅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283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帮企(湖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原野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667号应申请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1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调处中心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湘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前越因诉你单位工伤补偿等争议案(宁劳人仲案字[2023]1000号裁决书)，已审理终结。因以其它方式向你单位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原件壹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行政章；扬州金拓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321027772016470)各一枚；扬州金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321027799094289)各一枚；扬州维扬区金盛钢模出租站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行政章(5101008138645)、财务专用章(5101008138647)各一枚；江苏金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章(16)；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财务专用章、发票章(321001840860987)各一枚；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财务专用章；扬州添恩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210020903712)；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财务专用章(3210030912407)；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行政章(3207051904291)；扬州金瀚建设有限公司发票章(91321003MA1NYC1A6B)；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钢构基地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蒋王北辅道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校综合楼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江门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康居柱基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新城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奥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项目部章；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GZ072地块房地产项目部章，声明作废。以上原印章寻回后不再使用。

寻亲公告

无名氏，性别男，约60岁。2023年2月10日23时，昌平区十三陵派出所民警发现一名流浪男子，该人无法说出自己的姓名及家庭地址，特此送往昌平区救助管理站救助。

联系电话：010-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管理站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肖靖宇(性别：男，父亲：肖小林，母亲：蔡卫民)出生于2016年12月6日，编号Q43041500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星辰(性别：女，母亲：田红姣，父亲：张鹏)出生于2015年4月23日，编号P4302121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沁苏(性别：女，母亲：徐云，父亲：吴雷)出生于2021年4月11日，编号U5206342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芷馨(性别：女，母亲：刘艳平，父亲：曾青云)出生于2002年5月6日，编号B43029706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冰浩(性别：男，父亲：吴玉超，母亲：周菊)出生于2011年12月21日，编号K43071995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维昕(性别：女，父亲：刘波，母亲：王凤)出生于2021年3月5日，编号U5203511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杨益美(性别：女，母亲：杨红美，父亲：杨春祥)出生于2023年1月12日，编号W52013358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龙潇蔷(性别：女，母亲：张艳珍，父亲：龙潭)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30123339，特此声明作废。

李乐萧(性别：男，母亲：刘素霞，父亲：李加飞)出生于2009年6月28日，编号O4301137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洪佳欣(性别：女，父亲：洪伟，母亲：向珂)出生于2017年7月16日，编号Q43086524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雷雨舒(性别：女，母亲：董艳，父亲：雷章华)出生于2017年12月20日，编号R4305301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恩萌(性别：女，父亲：刘方龙，母亲：马香丽)出生于2017年5月27日，编号P5206816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父亲李森，母亲张敏，遗失女儿李张诗晗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610264065，出生日期：2016年11月8日，声明作废。

李鹤遗失消防救援干部证，证号：应急消字第10900337号，声明作废。

杨成儒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306202010162871，执业机构：云南悟同律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夏然于2023年2月13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104196807273835。任何以此身份证作身份证明和抵押、签署，非本人持证、无本人签字、无本人指纹的，如果出现任何贷款、开卡、诈骗行为本人一概不予责任。

王智金(身份证号370302199601242915)于2022年7月20日遗失身份证，现登报挂失，自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葛欢欢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证号：黔(2021)湄潭县不动产权第0010704号，坐落：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温泉片区安置房A-12栋2-4-2，面积：136.51㎡，特此声明。

王建鹤遗失湟水河市场商户西套房三楼16#17号房屋保证金收据2张，(票号33341#，2010.3.13开据；票号1244#，2009.10.8开据)共计2000元整，声明作废。

安明童于2023年2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7200102180324，特此声明作废。

谢培仁(身份证号：430422195907260517)不慎遗失退役军人优待证，声明作废。

安化县东坪镇中心学校东坪镇中心第一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34309230266090，声明作废。

威宁岔河新康医院遗失财务专用章(字样：威宁岔河新康医院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0001622)，声明作废。

贵州华裕丰果业有限公司编号5227261000354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贵州爱猪畜禽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ALQFT52X，核发日期：2021年06月30日，声明作废。

宜章县永诚涂装设备经营部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4310220905334，现声明作废。

悦庭信息技术(三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FDX53不慎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滕宪东)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喀什远达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580229679D)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6531010003143，现声明作废。

永州市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3889948，声明作废。

威宁县绿色空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财务专用章(字样：威宁县绿色空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0004333)，声明作废。

濮阳市曼芭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09020278346)、发票专用章(编号4109020278348)，声明作废。

甘肃博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6201035020434)、财务章(6201035020436)、税务章(6201035020437)和合同章(6201035020435)损毁，声明作废。

许昌朝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0P7RLX8)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0010004332，声明作废。

沿河金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7MA6H2G5T7L，法人：宋承旭)于2022年7月10日不慎将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宋承旭私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黄平县丰果专业合作社遗失黄平振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许可证号：J7132000154201账号：6031010001201100011725，声明作废。

襄城县傲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72538X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0250027208，声明作废。

驻马店市宏弘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DJYF4G)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030069909，声明作废。

河南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丰纸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LP4RPGJ)遗失合同章，声明作废。

河南金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LR44731)遗失法人(周鑫洋)章，声明作废。

辽阳隆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1022001000020、财务专用章211022001000021、陈剑峰的法人章2110220028944，声明作废。

清丰民生医院遗失公章和财务章，声明作废。

孟州市浩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编号：4108830018867，声明作废。

西安西北电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610101112026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沙河口区三禾吖吖香包子店小吃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CY12102040047631，声明作废。

周口市农科院科技开发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4116010012187)、财务专用章(编号4116010002604)、公章(编号4116010002603)，声明作废。

湖南福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10020882508)、财务章(编码4310020697904)、法人章曹羽杉(编码4310024255734)、合同章(编码4310027086584)声明作废。

柳州市雨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7B19AN1K)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4502060031305)、法人名章(4502060031306，欧巧珍)、财务专用章(4502060031304)，声明作废。

绥棱县双岔河镇双兴村卫生所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2323320018060，声明作废。

内蒙古远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7JN1QQ3J)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黄立东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泛美视觉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95603198W不慎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何启法)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漳平市遂林农资经营部不慎丢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88110003516，现声明作废。

清丰县固城镇王崔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纳雍县润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51012996，声明作废。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前岔城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字样“濮阳县文留镇前岔城村村民委员会”印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盛唐美绘国际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DA78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泰领新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6259T)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高端桓音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HLQF6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泽清信达模具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62R9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祥运昌达商贸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547351F，声明作废。

北京春山育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4949725W)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东野名媛美容美发城(注册号：11010801324206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交换空间山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KRC23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众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73140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泰领新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6259T)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伊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JMN8T)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泽清信达模具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62R9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东野名媛美容美发城(注册号：11010801324206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新化县晨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4R16270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罗志华；电话：15873888665。新化县晨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减资公告：北京宏雷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4304251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诺联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5NH8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世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9631668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减少至1376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安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DHW52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翔盛九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FWMA8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海虹之彩广告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22601588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中国船级社、陈道玉，清算组负责人：陈道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韩莉、单永聚、徐赵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合肥金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金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分公司分别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2022)淮仲字第303号、(2022)淮仲字第302号、(2022)淮仲字第29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招商大厦4楼)，逾期视为送达。

领取提存物通知

王大秀(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6308226981)：

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社区村民委员会根据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鲁家坪社区村民委员会与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已于2023年2月11日将应支付给你的征地补偿款、鱼塘养殖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6253元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本人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汉兴街900号

电话：0818-2669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公证处

致歉信

尊敬的关晓彤女士：本人曾使用新浪微博账号(微博昵称：绯世闲，UID：6721653949)对关晓彤女士发布了侮辱、诽谤性言论，给关晓彤女士造成了负面影响，且发布的内容已然超过关晓彤女士作为公众人物接受社会评价的容忍范围，构成了对关晓彤女士名誉权的侵害。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自己在网络上发布的侮辱、诽谤性言论给关晓彤女士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与伤害，也造成了负面社会影响。本人已经深知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对给关晓彤女士带来的伤害深表歉意，并且感到十分的愧疚，请大家以我为鉴，不要认为网络是法外之地，发布内容前应该认真审视自己的措辞，不应逾越法律的边界，不应给他人带来精神上的痛苦，不应该使用侮辱、诽谤性言语攻击他人。本人愿意在微博置顶道歉信一年，且删除侵权微博，并且保证今后一定谨言慎行，学会明辨是非曲直，尊敬他人，与人为善，绝不再以其他任何方式发表侵害关晓彤女士名誉权的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致歉人：董**

微博昵称：绯世闲

UID：6721653949

2023年1月4日